

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采购编号：南湖采招[2025]8号

合同编号：JNY-GH/（2025）002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书号：临[2025]3198号

预算金额：51.6 万元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嘉兴南湖学院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浙江行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嘉兴南湖学院教职工疗休养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本合同文本；
- (2)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(3)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内容

1、本次采购的是 浙江行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。

2、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：☒是 ☐否

3、服务内容：疗休养服务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（大写）人民币 516000（伍拾壹万陆千元整）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交通费、旅游用车和接送用车费、住宿费、景点门票费、用餐费、保险费、导游服务、税金和费用合同期内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：

(1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 无；

(2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 无；

(3) 其他方式：团队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款项；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规定，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1 项支付：

(1) 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疗休养结束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
(2) 分期付款：无 时支付 无；无 时支付 无；无 时支付 无；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5、乙方收款银行信息：

账户名: 浙江行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开户行: 建行嘉善泗洲支行
账 号: 33001637451059000168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 2 项处理:

- 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,乙方应于 无 (时间)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无 元。履约保证金在 无 (时间) 退还乙方。
- 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,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,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- 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,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: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(2) 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须经财政部门审批,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,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 六 份,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。(若执行行政采贷,另加二份)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份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序号	目的地	必含景点	住宿要求		出发时间	暂定批次	暂定人数	大交通要求	单价上限(元/人)
2	江西	1. 望仙谷 2. 三清山 3.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4. 瑶里 5. 汪湖	同一地点不更换宾馆	要求安排四星(钻)及以上酒店,	总体出行时间要求安排在 2025 年	暂定省外线路 1 批, 省内市外线路	172 (不含随行家属)	高铁	3000

	北京	1. 清华大学 2. 故宫 3. 国家博物馆 4. 天文馆 5. 八达岭 6. 圆明园	连住 4 晚	其中省 内线路 要求 1 人 1 间, 省 外线路 不超过 2 人 1 间。	6 月下 旬至 8 月 20 日 前, 嘉 兴安排 在 6 月 下旬至 11 月 20 日前	2 批; 市内线 路 1 批。 (具体 批次根 据报名 人数确 定)		高铁 或飞 机	5500
	湖州、 安吉	1. 太湖龙之梦 乐园嬉水世界 2. 太湖龙之梦动 物世界 3. 湖州云上草原 4. 余村 5. 竹博园	同一地 点不更 换宾馆					大巴	3000

第二条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、履行时间：湖州安吉线（7月7日-11日/8月18日-22日）、江西线（7月14-18日）
北京线（7月20日-24日）

2、履行方式：

3、履行地点：

第三条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四条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7月6日

乙方：浙江行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嘉兴市广益路 763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12 楼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